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68號

聲請人 京讚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世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所持有票號AH0587462，發票日期為民國114年3月25日，發票人為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票面金額新臺幣3,981,943元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稱收到發票人寄出之郵寄信件，然僅收到請款印章回傳單及折讓單，信件內未含系爭支票等語。可知聲請人未收受系爭支票，尚非票據權利人，是其所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